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弱电工程

采 购 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 应 商：陕西乐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弱电工程
项目编号：SXSDCG-2025-15

甲方（采购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乐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游客服务中心智能化弱电工程，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97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交货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六、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5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完毕。

2、交货地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一、违约条款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6月9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912900341210901

联系电话：0912-6666512

签订日期：2015年6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Yulin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Co., Ltd.).